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洛菲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1012
用人单位名称	洛菲实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 308 号	联系人	步佳炜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4-11-04	用人单位陪同人	步佳炜
检查范围	一楼车间、二层保温车间、二层浇筑成型车间、二层清洗间、二层车间包材消毒间、二层车间辅料消毒间、二楼包装车间、污水站、维修间、除尘设备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乙酯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其他粉尘（乳粉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可可粉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絮凝剂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激光辐射, 硫化氢, 臭氧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邓天龙, 沈宇峰, 陈军, 方劼清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1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步佳炜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二楼包装车间半自动激光打码岗位、喷码岗位、除尘设备间巡检岗位、污水站污水投料巡检岗位、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6 个点、个体 7 个，其中有 28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2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